索 引 号:40000895X/ **分类**: 其他 ; 证监会公告 **发 市 机 构**: 证监会 **发 文 日 期**: 2020年07月24日

名 称: 【第52号公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文 号: 证监会公告[2020]52号 主题词:

【第52号公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52号

现公布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 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

部 财政部

2020年7月24日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管理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pdf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pdf

附件1.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表.pdf

附件2.律师事务所备案表.pdf

附件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pdf

<u>附件4.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表.pdf</u>

附件5.财务顾问机构备案表.pdf

附件6.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pdf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

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证券服务 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 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 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为下列证券活动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 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四)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 (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 工持股计划;
 - (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
- (七)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 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后续增发股份);
 -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 200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七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 (二)为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 场所等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 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 (三)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 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制作、出具资 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四)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第八条 财务顾问机构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股份回购、激励事项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提供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 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 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 影响的信息系统。

- 第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 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 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

-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二)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二)负责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的人员配备情况;
-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合伙人、执业律师情况。
 -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

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 (三)公司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 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 (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 (六)符合资信评级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业务规则、 独立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
- 第十四条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
- (三)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 (四)公司组织机构、治理结构情况;
- (五)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六)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 (二)商业计划书;
 - (三) 合规管理制度;
 - (四)产品和服务情况;
 - (五)产品类客户情况和服务类客户情况;
 -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者风险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 (二)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 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 措施和纪律处分;

- (五)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 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 (六)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
- (七)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服务机构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备案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补正。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

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 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按照本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表

- 2.律师事务所备案表
- 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 4.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表
- 5.财务顾问机构备案表
- 6.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的立法说明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修订后《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修订后《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证券服务机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发挥着资本市场"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安排,适应资本市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要求,把更多行政监管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修订后的《证券法》调整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事前准入审批的监管体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为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行为,修订后的《证券法》第二百一

十三条还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管理,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获取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也是开展风险监测与预警、提高监管工作针对性的基础性安排。为确保修订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制度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备案这种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作用,亟需制定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规定,以切实规范证券服务机构的备案行为。

二、制定思路

制定《备案规定》遵循了以下思路:一是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性质。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坚持"备案"的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二是坚持简政便民原则。《备案规定》定位为程序性规范,采取"规则+附表"的形式,提高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便利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聚焦监管的有效性,科学设计备案材料,避免追求"大而全",增加证券服务机构的负担。三是兼顾不同类别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备案要求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尽可能寻求各类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备案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在《备案规定》中作出统一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不同类别证券服务机构的差别,相应作出差异化安排,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内容

《备案规定》共二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于备案范围。修订后的《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明确列举了应当履行备案义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类别。相应地,《备案规定》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纳入规制范围。《备案规定》针对各类证券服务机构的重点业务和主要风险点,分别在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了各类证券服务机构的备案业务范围。
- (二)关于备案时点。《备案规定》坚持"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定位,并本着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尽量减轻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负担的考虑,规定了以下几个备案时点:一是在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备案。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二是在证券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三是每年4月30日前进行年度备案。另外,证券服务机构在《备案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备案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备案。
- (三)**关于备案程序**。为规范备案程序,《备案规定》第十 九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证监会和国务

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共收到71份机构、个人反馈的书面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我们对各方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作了进一步梳理,对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一)关于备案前置性条件。有意见建议,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备案条件,保证执业质量。证监会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备案规定》立足于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法律性质,未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 (二)关于首次备案。有意见认为,《备案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表述容易误解为证券服务机构需要"一事一备",建议明确。我们采纳了该条意见,《备案规定》明确证券服务机构需要在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进行备案。
- (三)关于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有意见建议,增加"证券服务机构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因执业行为与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作为重大备案事项。我们采纳了该条意见。
- (四)关于备案信息公示。有意见认为,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信息中涉及一些商业秘密和从业人员隐私信息,建议监管

机构仅公示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备案规定》已明确要求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五)关于《备案规定》施行时间。有意见提出,发布之日即施行,留给证券服务机构准备备案材料的时间较短,建议延长。 我们采纳了上述意见,《备案规定》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方便证券服务机构准备备案材料。

另外,还有一些市场主体对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业务范围、备案材料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对于合理性意见,均予以吸收采纳。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会计师事	务所名称	:			填报日	期:	年	F 月	日	
成立 时间		批准	设立机		批准设立 文号			执业证 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				监管 联 系人		监管工人职组				
首席合伙人电	话			监管联系人电话		监管工人传工				
监管联系人电	子邮箱				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组	扁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 数				注册会计	师人数					
上一年度审计入	业务收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累计职风险基		万元			保险合同有 内职业保险 赔偿限	公累计			万元	
分所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监管 联系 人	监管联 系人电 话		计师				
	<u> </u>	<u> </u> 计								
	———	11								
本机构承 遗漏。	诺提交的	备案材	材料真实	、准确、完	芒整,不存在	虚假证	1载、	误导性图	东述或重大	
首席合伙人 (签章)					会计	-师事务 (盖:				

- 注: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 2. 首席合伙人、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 3.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 4. 如无特别说明,本附表中,人数、金额按截至备案申请上月末数字填列。

年 月

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盖章): 基准日: 填报日期: 日(备案申请上月末) 是否 注册 取得注册 是否 是否合 是 否 从事 证 担任合 在合伙事 执 行 伙事务 会计 担任 会计师证 是否 过证 务管理委 伙人的 件 证件 所在 入职 姓 事 书后最近 质量 合伙 管理委 师证 员会中的 类 起始时 号码 分所 时间 · 合 员会成 连续执业 书编 控制 人 型 分工情况 人员 时间

- 注: 1. 注册会计师按照注册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
 - 2. 所在分所填写总所或分所的全称。
 - 3. 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 4. 入职时间、注册时间、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格式为年-月-日。
 - 5.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
- 6. 全部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均应填写该表,如合伙人不是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注册时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 7. 质量控制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人员或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
 - 8.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指曾在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上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处罚处理情况表

	会计师事	: 年	月日					
序号	处罚处 理对象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处罚处理 决定文号	处罚处理决 定名称	处罚处理 机关	处罚处 理日期	处罚处理事由

- 注: 1. 处罚处理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 2. 处罚处理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处理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 3. 处罚处理类型包括被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上述 处罚处理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罚处理类型按照处罚处理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末员 工总数		上一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	人数				
上一年度合伙	新增		上一年度末净资 产(万元)		上一年 度审计 业务万 元)		上一年 度业务 收入 (万 元)	
人变动情况	退出		上一年度证券服 务业务收入(万 元)		保险合即 累计 (万) 以 (万) 基金(万)	业保险 尝限额 元) 业风险		
注册会计师数	数量变动作	青况	上年初	上年转	上年	专出	上年末	
注册会记	十师人数							
监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分所名称	注册地	负责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年业 务收入 (万元)	监管联	系人	监管联系/电话	人
台		L 1) L \ L						
上一年度因执 法违规被立案 机关侦查,以及 到刑事处罚、行 管理措施、自行 律处分的情况	调查或被 及因执业? 亍政处罚、	皮司法 ラカ受 监督						

本机构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 (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 2. 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 3. 分所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 4. 本表应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律师事务	外所名称:						垣	其报日期	:	年	月	日
成立 时间		批准设	设立机;	关			, -	一社会 月代码				
负责人					监管	联系			监人耳	管联系员务		
负责人电	包话				监管工人电话					管联系 专真		
监管联 子邮箱	系人电						住月	Í				
律师事 工总数	务所员				从事i	正券业 数	2务往	津师人				
累计执保险金额					万元			业责任的 十赔偿 [1]		7	万元	
分所名称	住所	负责 人	监管 ³ 系人		监管 人电			从事i	正券」	业务律师	人数	
		合计	_									
		律师	事务/	所及	及执业人	人员近	三年	·诚信情	况			
处罚处			件号		罚处	处罚				处罚处		 〕 处
理对象	型	码		理	类型	理 ঈ 文号	と定	理决名称	足	理机关	理日	期
						\ \ \ \ \		7170				
1							是交的	日备案材	料真	[实、准确	角、完	整,
负责 <i>/</i> (签章)										5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负责人、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处罚处理对象包括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处理处罚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处理处罚对象为律师事务所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附件 2-2

号

名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情况表

基准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 律师执 取得律 从事风 是否 从事证券 是否为风 序 姓 证件类 业资格 师执业 入职 险控制 证件号码 所在分所 为合 法律业务 专职或兼职 险控制 证书编 型 资格证 时间 工作时 伙人 负责人 时间 书时间 间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 证件类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序 姓 入职时 是否为合 从事证券法 证件号码 所在分所

时间

间

伙人

律业务时间

编号

- 注: 1.填写"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的律师, 无需再填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一栏。
 - 2.律师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 3.所在分所填写总所或分所的全称。

型

- 4.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时间精确到年月日,如 2020年5月1日。
- 5.入职时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间、从事风险控制工作时间精确到年月,如 2020年5月。

附件 2-3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基本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末 员工总数			上一年度末从	事证券法律公	业务律师	人。	
上一年度从事 师数量	事证券法律 量变动情》		上年初	上年转入	上年	转出	上年末
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律	师人数					
监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分所名称	住所	负责人	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律师人数	监管	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 电话
	合计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 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一年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本机构承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负责人 (签章) 律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诚信情况需要填写的处罚处理类型包括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上一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要 注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基本信息(包括名称、证件号码等)、处罚的基本信息(包 括类型、决定书文号、决定书名称、处理机关、处理日期等)。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科	尔: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 时间	设立备案 机关		公函日期		公函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 合伙事 份 合 人)		法 人 合 伙 争 化 合 的 人) 电话	〒 大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 人职务		监管联系 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传真		监管联系 人电子邮 箱		负责执业 负责权 的 (人)			
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股东(合伙人) 电话			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评估机 构员工总数		资产评估师	5总数 				
上一年度 资产评估 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末净	9资产		<i></i>	万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万元	保险合同 内职业保 赔偿限	险累计		7	万元
分 机 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负 监管 责 联系 人 人	监管联系 人电话		资产评价	古师总数		
	合计						

本机构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设立备案机关指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时备案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 2. 资产评估机构员工总数、资产评估师总数、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上年末净资产、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均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
 - 3. 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 4. 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 5. 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 6.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子公司等。
 - 7. 如无特别说明,本附表中,人数、金额按截至备案申请上月末数字填列。

资产评估师及股东(合伙人)情况表

资产	评估	机构名	称(盖	章):		垣	東报基 》	隹曰:	年 月	日(备案申	请上月末	€)	填报日	期:	年)	1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分支机构	入职时间	资评师业格书记登编产估职资证登卡记号	初次登记时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从 事过	是否担任质量控制人员	是为司管员否公高成	在司管的工况公高中分情况	是否股合伙人)	担股(伙的始间任东合人起时间	出资性质	出资 额(万 元)	持股 比例

- 注: 1. 该表中资产评估师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资产评估师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
 - 2. 所在分支机构填写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全称。
- 3. 资产评估师有身份证的,身份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股东(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身份证的,身份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股东(合伙人)为法人的,身份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登记时间、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起始时间格式为年-月-日。
- 5.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
- 6. 全部资产评估师及股东(合伙人)均应填写该表,如股东(合伙人)不是资产评估师,无需填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 卡登记编号、初次登记时间、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 7.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指曾在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上签字。
 - 8. 质量控制人员是指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部门人员或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股东(合伙人)。
 - 9. 出资性质包括自然人与法人。
 - 10. 持股比例需带%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如52.3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处罚处理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处罚处理 |处罚处理| 处罚处理 | 处罚处理 处罚处 证件 证件 处罚处理决 序号 处罚处理事由 对象 类型 号码 类型 决定文号 定名称 机关 理日期

- 注: 1. 处罚处理对象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
- 2. 处罚处理对象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处理对象为专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的,身份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
- 3. 处罚处理类型包括被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行业协会自律惩戒、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交易所纪律处分,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年末员工 总数				上年末资产	产评估师总	、数	
上一年度股东 (合伙人)变	新增	姓名 例			上度评分 (元)		上一年 度业分 (万元)
动情况	退出	姓名			保 期 累 计 不	业保险 尝限额 元) 业风险	
资产评估师与员	 员工总数数	 数量	 	上年转入	_ 基金(7 上年4		上年末
变动情况	<u>.</u>					· 	
资产评估师总数	<u> </u>						
员工总数							
监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负责 人	监管联系	人	监管联系话		资产评估师 总数
			合计				
上一年度 因执 定	调查或被 及因执业? 亍政处罚、	司法					

本机构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年末员工总数、上年度末资产评估师总数、上年末净资产、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资产评估师与员工总数数量变动情况均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

- 2. 收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 3. 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 4. 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 5.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子公司等。
- 6.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包括行业协会自律惩戒、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 交易所纪律处分。
- 7. 本表应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以 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4-1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资信评级	δ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日
成立时间			机枚	1备案机关						
机构备案	4 孤			中国证券	业协					
			会的	1时间						
	一社会信用									
	法人机构识									
注册资	本	法定代表			法定	代表人	电话			
(万元)		人	-		1217	1 4. 7-7	٦.۶			
实际控制。	人	受益所有								
监管联系	人	监管联系 人职务			监管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Ł			注册地	址					
资信评级	机		资信	言评级分			评级	分析		
构员工人	数		析力	人员人数			人员	占比		
经营范围										
具有完成	证		其中	1, 具有中	国注册	册会计				
券业从业.				师资格的人	人员人	数				
员登记的				1, 具有3	在以	上咨信				
级从业人	员		1 ' '	, 及业务经验						
人数	_									
总资产		万元		一年度评约						5元
净资产		万元	上-	-年度评级			la 17.	<u> </u>		5元
				分支机机	•	分支				机构
分支机	L构名称	营业场	所	一年度记		一年,		.		评级
				业务收 (万元		业务、		FI 分 人		人员
					<i>)</i>	(万元	١ /	+	发 人	
	\ /	<u> </u> 公证知刊	, T. H	 	ニーケ	14 仕 桂:	·H			
		信评级机构	及具/	<u>从业人贝艾</u>	ユニチ	妣信 情、	九			
	处罚处3									
	证件									
	证件-	号码								
	处罚处3	里类型								
序号1	处罚处理》	央定文号								

	处罚处理决定名称	
	处罚处理机关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对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处罚处理类型	
序号2	处罚处理决定文号	
	处罚处理决定名称	
	处罚处理机关	
	处罚处理日期	

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信评级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 2.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填写到地级市。
 - 3.上一年度评级业务收入与分支机构上一年度评级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 4.处罚处理对象包括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处理处罚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选择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选择护照等身份证件;处理处罚对象为资信评级机构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附件 4-2

资信评级机构股东及人员情况表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 3/1/11/17/11	14. (TIT -	- /•		241•	/1 4							
	资信评级机构股东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或姓名	证	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1.1) 4	. 1777 44	FF 4 1)- l u 17.	身份证	\T /\ H -7	是否完成		1) III)				
姓名	识	<u></u>	支机构	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证券从业 │ 人员登记			入职时间				

- 注: 1.资信评级机构股东情况应当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填写。
- 2.股东为自然人的,有身份证的,身份证件类型必须选择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选择护照等身份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境外机构,使用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3.股东持股比例需带%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职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评级总监、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和评审委员会其他委员,以 及实际履行上述责任的相应职务。
 - 5.所在分支机构填写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全称。
 - 6.入职时间格式为年-月-日,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年限精确到年。

附件 4-3

资信评级机构年度备案表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末总资产		万元							万元			
上一年度评级业务 收入			万	元	上	一年度评级 利润	及业务	净			万元	
上一年度资信评级业 务收入			万	元	上	一年度资信 务净利:		3业			万元	
上一年度股东及持股 比例变化情况												
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开	出身	具评级打	设告的	月单数	效	生 44			平级调 欠数	所评债券发		
展情况	AAA	AA+	AA		氏于 AA	违约单数		调升	调降	1		
公司债												
资产证券化												
其他类型产品												
合计												
资信评级分析人员变动	情况		上年:	初		上年转)	\	上年	转出	-	上年末	
资信评级分析人员人	数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2	上年司债级单	评	上年资 产证券 化评级 单数	信证业组织	年	上年 信	级 利	资信评 级分析 人 数	
合计												
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律处分的情况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和变动情况

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信评级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财务顾问机构名和	尔:	填	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 时间	批 准 设 立 (备案)机 关	批准设立 (备案) 文号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组织形式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所加入行 业协会名 称				
实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净 资 产 (万元)				
经营范围		业务覆盖 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 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证件 类型		法定代表 人证件号 码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名称		是否外资 控股				
监管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监管联系 人电话				
员工总数		通过证券 员员 数量				
具有3年以上财 务顾问工作经验 的人员数量		财务顾问 主办人数 量				
是否设立专门机 构开展财务顾问 业务		专门机构人员数量				
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收入情况	()年	()	() 年	F		

营业收入	、(万元)									
	正券业务 (万元)									
其中, 则										
股东(名 持股比例										
子公司、构名	分支机	注册地	负责人	支机务原	司、	构质	上一年	分支机-度财务		监 联 人 话
•••	•••	•••						••		
合	计		_ _							
										'
		财务顾	问机构	及执	业人员证	丘三-	年诚信	情况		
处罚处 理对象	证件类 型	证件号码	处罚处理类型	处罚 定文	处理决 号	1	决定	处 罚 处	2 理 机	处罚处 理日期

注: 1. 负责人、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组织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3) 合伙企业(4) 其他。

(盖章)

日

- 3. 企业性质: (1) 内资企业(2) 中外合资企业(3) 中外合作企业(4) 外商独资企业(5) 其他。
 - 4. 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

(签章)

5. 办公地址: 填写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总部或主要办公经营地址。

- 6. 经营范围:填写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 7. 业务覆盖范围: (1)全球(2)中国境内(3)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4)其他。
- 8. 处罚处理对象包括财务顾问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处理处罚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处理处罚对象为财务顾问机构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财务顾问机构人员情况表

负责财务顾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手机号				
内核相关部门/岗位	Ĭ						
是否有内核相关部	门/岗位						
相关部门/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部门/岗位职责	ţ						
内核人员数量(人)						
内核负责人姓名							
内核负责人联系方	式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	/岗位						
是否有合规管理相	关部门/岗位						
相关部门/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部门/岗位职责	Ţ						
合规管理人员数量	(人)						
合规管理负责人姓	名						
合规管理负责人联	合规管理负责人联系方式						
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岗位						
是否有风险管理相	是否有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岗位						
相关部门/岗位名称							

相关部门	/岗位职责						
风险管理	人员数量	(人)					
风险管理	负责人姓	名					
风险管理	负责人联	系方式					
质量控制	相关部门	/岗位					
是否有质	量控制相	关部门/岗	位				
相关部门	/岗位名称	7					
相关部门	/岗位职责	<u> </u>					
质量控制	人员数量	(人)					
质量控制	负责人姓	名					
质量控制	负责人联	系方式					
财务顾问	主办人						
姓名	从 事 所 年 限	本公司 入职时间	担务主时时人	参务项量财问数	主务项量称则问数名	是有会师师 水路	最近三年况

- 注: 1.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管理合伙人、执委会成员等相当职务人员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财务顾问业务的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由不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则应分别填写。
- 2.内核是指财务顾问机构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从而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证券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3.质量控制是指财务顾问机构通过对财务顾问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 4.相关部门/岗位职责:请概括说明部门/岗位职责,不超过100字。

附件 5-3

财务顾问机构近一年从事财务顾问业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的主要内容	项目标的 金额(万 元,如有)	服务敬 (元)	项 目 主	项 否 后 导

注: 1.服务的主要内容: 请概括说明, 重点是反映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核心内容, 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 不超过 100 字。

- 2.项目标的金额指该项目涉及的金额。
- 3.服务收费金额指本财务顾问机构为该项目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	简称				
组织形式		4	企业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	营业.	执照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	代表人证	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4		企业	人数(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	资本(万	元)			
注册地址			办公	地址				
成立日期		,	官网	网址				
经营范围		2	业务	覆盖范围				
资产及负债情况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 年	() 年	()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其中, 证券行业营业								
其中,基金行业营业	2收入 (万元))						
外资持股情况								
是否外资控股								
上市或挂牌公司情况	1		, ,,	22.22.2				
是否上市或挂牌公司		上		推牌地				
股票代码								
加入协会情况								
是否为证券业协会会	- 员	是	否为	基金业协	会会员			
是否为期货业协会会	- 员							
控股子公司从事信息	技术系统服务	活动情况	(如	有)				
 控股子公司全 统	一社会信用	 持股比1	(න)	是否从事				
林	代码	(%)	'	基金期货		公司	主营」	L务简介
.,,		(,,,,,		技术系统	上服务			
 资质信息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	e ar eil	次	质证书有	以口帕		发证	In It
贝贝证中石孙	贝贝证书	7 <i>3</i> × <i>7</i> 1	— 贝 /	火证 中有	双口旁		及证	מאים
组织架构			1			1		
					一部	职责		
	= 14				-1.1.	, r · 24		

商业计划书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介绍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技术及研发情况	
未来发展与规划	

- 注: 1.组织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3) 合伙企业(4) 其他。
- 2.企业性质: (1)内资企业(2)中外合资企业(3)中外合作企业(4)外商独资企业(5)其他。
- 3. 营业执照:上传电子文件,建议图片文件格式为 JPG、JPEG、PNG,文件大小为 200K 到 1M 之间。
- 4.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1)中国居民身份证(2)护照(3)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4)港澳地区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5)其他。
- 5.企业人数:指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在职人员总数,不包括外包人员,其中分支机构包括办事处和分公司。
 - 6.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所。
 - 7.办公地址:填写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总部或主要办公经营地址。
 - 8.经营范围:填写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 9.业务覆盖范围: (1) 全球(2) 中国境内(3) 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4) 其他。
- 10.资产及负债情况:成立满3年需填写近3年财务状况,成立不满3年需填写成立年度起的财务状况。
- 11.上市或挂牌地: 指备案主体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名称,如(1)上海证券交易所(2)深圳证券交易所(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香港证券交易所(5)纽约证券交易所(6)纳斯达克市场(7)其他。
- 12.控股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活动情况: 指备案主体控股的公司中在中国境内(不含淋澳台)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相关活动的机构。
- 13.公司主营业务简介: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或服务等内容,500 字以内。
- 14.资质信息:填写备案主体在信息技术领域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研发、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资质情况。
- 15.资质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ISO9001、ISO20000、ISO27001、CMM/CMMI、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灾难备份与恢复、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其他。
 - 16.资质证书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无级别。
 - 17.资质证书有效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8.部门职责: 500 字以内。
- 19.商业计划书: 指备案主体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商业计划书。
- 20.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介绍:说明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主要业务模式情况(分别说明采购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的情况)及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等内容。

- 21.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说明备案主体所处行业, 涉及的行业管理法规政策、规模和特点等基本情况。
 - 22.技术及研发情况: 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持续创新机制等内容。
- 23.未来发展与规划:说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举措,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等内容。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表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类别	J	持股比值	列(%)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适	用于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适	用于法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	 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类别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适用于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适用于法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如有)					
实际控制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 例(%)	是否从事信 息技术系统 服务	公司主营业 务简介		

- 注: 1.控股股东类别: (1) 自然人(2) 法人及其他组织。
- 2.证件类型: (1)中国居民身份证(2)护照(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港澳地区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5)其他。
- 3.组织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3) 合伙企业(4) 其他。
- 4.企业性质: (1)内资企业(2)中外合资企业(3)中外合作企业(4)外商独资企业(5)其他。
- 5.实际控制人: 指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境外机构。
 - 6.实际控制人类别: (1) 自然人 (2) 法人及其他组织。
-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是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在中国境内(不含淋澳台)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相关活动的机构。
- 8.公司主营业务简介: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或服务等内容,500 字以内。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人员和合规管理情况表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	位(如有)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	· 位名称						
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	· 一位职责						
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人)						
合规管理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信息技术人员							
类	别	数量	(人)				
开发人员							
测试人员							
运维人员							
安全人员							
产品人员							
质量人员							
最近一年内公司入职	IT 人员						
最近一年内公司离职	IT 人员						
外包IT人员							

- 注: 1.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2.合规管理相关部门/岗位: 合规管理是指备案主体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流程,从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防范合规风险,更好地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服务。如有承担此类职能的相关部门和岗位,请填写具体名称。
 - 3.相关部门/岗位职责:请概括说明部门/岗位职责,不超过100字。
- 4.信息技术人员:是指备案主体为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提供服务的开发、测试、运维、安全、产品、质量等技术人员,不包括其他行业的信息技术人员。
 - 5.开发人员: 指负责产品开发的人员, 不包括外包人员。
- 6.测试人员:指负责产品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外包人员。
 - 7.运维人员: 是指负责系统售前、实施部署及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人员,不包

括外包人员。

- 8.安全人员: 指负责产品或服务的安全设计、安全测试、安全服务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外包人员。
- 9.产品人员:指负责产品设计的人员,如产品经理、产品助理、产品设计师等,不包括外包人员。
 - 10.质量人员: 指负责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的人员, 不包括外包人员。
- 11.外包 IT 人员: 指公司外包的从事开发、测试、运维、安全等各类工作的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产品服务及客户信息表

软件产品基本情况		是否取得软	上一年	期货行	软件产品标签		
产品名称	功制	 皆简介	件著作权	业的产品总金	额	产品标签	自定义标签
产品类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	产	品名称	产品主版本号		是否在合同有效期内	
服务类型				服金	务描述		
服务类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服	务类型	服务内容	: 40 DD		勺重要信息 统名称	是否在合同 有效期内

- 注: 1.软件产品基本情况: 备案主体向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提供的、与重要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备案主体开发运维、与重要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信息;若为同一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新模块或新功能的情形,只需在产品表中填写一次。
- 2.产品名称:以软件著作权的名称为准,若无软件著作权证书,则以销售合同中的产品名称为准。
 - 3.功能简介: 至少 200 字, 不超过 500 字。
- 4.上一年度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产品合同总金额: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该产品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所有合同的销售总和。
 - 5.产品标签如下所示:
- (1)实时交易类系统,如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信用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专业化交易系统等。
- (2)业务运营类系统,如场外交易系统、账户管理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电话委托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

软件等。

- (3)服务保障类系统,如风险控制系统、合规管理系统、做市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自动化运维系统、监管报送系统、投研系统、信用评级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运营平台系统等。
- 6.产品类客户信息: (1)产品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客户信息、产品维保的客户信息(2)截至备案时合同处于有效期的客户信息。
 - 7.客户名称:填写客户名称全称。
 - 8.产品主版本号:填写产品的主版本号,如填写 V1.1或 XXX 专业版。
- 9.服务类型: (1)系统运维类(2)系统集成类(3)系统测试类(4)系统测评类(5)日常安全管理类(6)其他服务类。

各类服务含义如下:

- (1) 系统运维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应用运行维护等服务。
- (2) 系统集成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应用集成等服务。
- (3) 系统测试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测试服务。
 - (4)系统测评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风险评估、IT 审计等测评服务。
- (5) 日常安全管理类是指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DDoS 防护等安全服务。
 - 10.服务描述: 不少于 500 字。
- 11.服务类客户信息: (1)服务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客户信息(2)截至备案时合同处于有效期的客户信息。
- 12.涉及的重要信息系统名称: 合同中涉及的系统名称, 如涉及多个系统, 请分别填写, 如"网上交易系统、集中交易系统"。